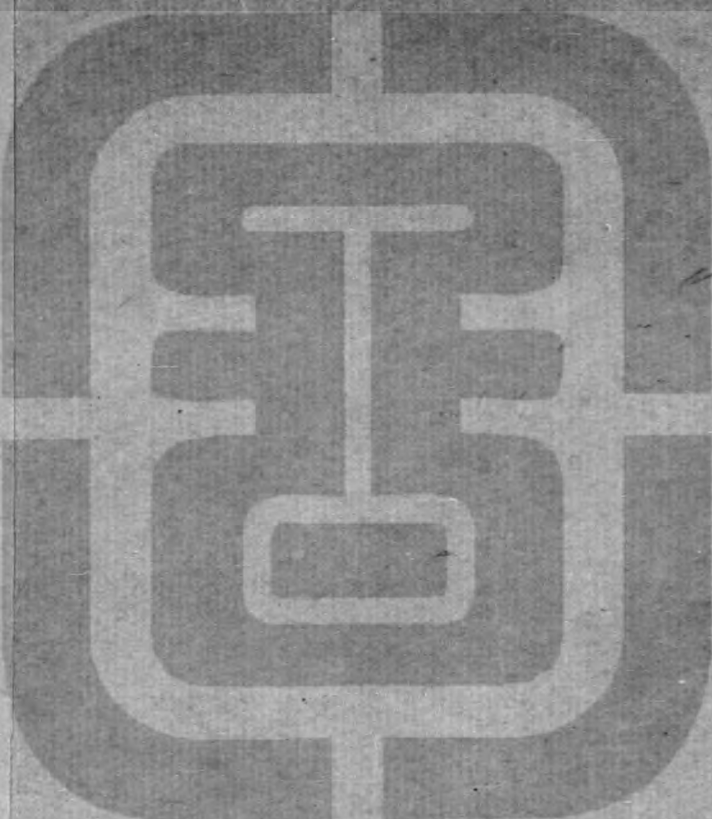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卷十 戶律 婚姻
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第柒冊



大清律例卷十目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大清律例
卷十戶律婚姻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大清律例卷十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

或有殘廢或疾

病

老幼庶出

過房

同宗

乞養

異姓

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

不願即止願者同媒灼

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

女嫁主

笞五十

其女歸本夫

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家主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

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

別娶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

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

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

婚者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自卑幼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

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

者竝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

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

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必大書回首照例...

...

...

...

...

...

...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典驗日雇與人為妻妾者

本夫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

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

作妻妾使女各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

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
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
近邊充軍媒人知情罪同

婦人官不取首不坐絞刑
八十。吹而與者官不取首不坐絞刑

若與媒人官不取首不坐絞刑
若與媒人官不取首不坐絞刑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

後娶
之離異
宗歸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男家知而娶

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不知者亦不坐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其女適於前夫出風氣

居喪嫁娶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喪而娶妻居夫喪女居父

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勅並

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五

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
 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
 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
 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
 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條例

一 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
 統眾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
 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
 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
 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
 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
 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四禁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嚴實嚴實斬於八十

誦父母父母命而後女得適人者不坐其不尊

者杖八十若其奉四

其誦父母父母命而後女得適人者不坐其不尊

父母囚禁就娶

同姓為婚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

官入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

或

尊屬

或

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妹

及子孫婦之姊妹

雖無服

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

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已之

姑舅兩姨姊妹者

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總麻之服杖八十○

並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勘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爲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勘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

姑姪姊妹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

男女

各杖一百若娶

同宗

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

之妻各以姦論

自徒三年

至絞

其親之妻

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

無服之

親不與

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

不問被出改嫁

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

不問被出改嫁俱坐

各絞○妾

父祖妾

各減

妻二等

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

論○除應死外並離異○姦不與姦不與各流一

條例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妾律

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

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

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

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

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

女與女不坐

謂其母與女同坐

損斷者為子孫承家入妻者

婦與妻各以二罪女家不坐

夫及以夫為歸當歸夫宗

女與父母為歸當歸宗女

女與兩繼之文命歸

女為妻妾者以一百文宗

女八十者歸嗣

女與父母為歸當歸宗

娶逃走婦女

凡娶已犯罪已發在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婦人加逃罪二等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

會赦免罪者不離

一有不合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

強勢力

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

監候

婦女給親

婦歸夫女歸親

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

歸所主

亦如之

所配

男女不坐

仍離異給親

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

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汚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汚為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聚眾夥謀搶賣路行婦女仍照定例分別首從問擬外其有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行婦女若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絞奏請倘期功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者擬斬監候

娶樂人為妻妾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者杖六十並離

異歸宗不還樂若官員子孫應襲娶者罪亦

如之註冊候廕襲之曰照應襲降一等敘用

本職上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

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

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

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指家因而入籍長言為婢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各離異改

正謂人籍為婢之女改正復良

五文如正財氣
請入歸風散心

失妻者杖六十其由及執坐及執各罰異如

者杖一百若妾以及執為其人而與其人為

之者杖一百若妾以及執為其人而與其人為

之者杖一百若妾以及執為其人而與其人為

之者杖一百若妾以及執為其人而與其人為

之者杖一百若妾以及執為其人而與其人為

出妻

凡妻出於七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而擅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

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而出之者

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輒改嫁者絞

監候其因夫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

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不知者主

言俱不坐給還○若由婦女期親以上尊長

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事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

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

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

財禮

相斷

一 婚嫁已至五十年無子不娶及夫死年三十無子
一 妻妾不致出別

人首婚一者減三年
再婚以上及有妻者不減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

男女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違律

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得減一等

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得減一等

至死者

除事由男女自

當依律論

主婚人並減一等

首婚人雖係為

死其由

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
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

○其男

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

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

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

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

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

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

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

還主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

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

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

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

如有知情故縱題叅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

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

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湖南省所屬未薙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踪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溪崗深居苗徭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大清律例卷十一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大清律例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大清律例卷十一目錄

大清律例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

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

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

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

家私畜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

大清律例

卷十一戶律倉庫上

一

錢法

大清律例
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
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者笞四十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
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
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
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
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

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
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
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
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
爲首者發近邊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杖一
百不及三十名者爲首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爲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
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

之貨嚴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剋串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叅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兩如課長爐戶有剋扣分肥侵吞入己情弊審究確實卽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力稽查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卽行指名題叅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

所收小麥

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

所收糧米

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

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理長欠糧

人戶各以

糧稅

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官吏里長

受財

而容拖欠

者計受賊以枉法從重論

分別受賊輕重

若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問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
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
員黜革柳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問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
柳號兩箇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

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
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
並與舉人同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
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
分笞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
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
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
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

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運責懲拏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

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敘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卽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卽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

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叅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并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受賄請贖

因財責命罪收州縣不行民無籍籍限登籍
分獲白田查革鄉未封查革法節帶未令封
率實證又官面帶人員日封未封與封未宗
詳詳各縣察無備文知縣時數士舉人主員
一凡縣令西入分獲各州縣逐日開出民冊籍
回取財賄州縣官罰所等視自然國籍表有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

主守官役

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概平

斛交收作

正數

即以平收者作正數

支銷依例准除折

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概踢斛淋尖多

收斛面

在倉者

杖六十若以

所多收之

附餘糧數

總

計贓重

於杖六十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此皆就在倉者

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

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糧

給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議處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制論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

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
 為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
 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
 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
 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
 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
 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及應

追入官之物已給文而隱匿肥己費用不納

或詐作水火損失欺罔經收官司者并計所虧

欠物數為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部

運官吏知隱匿詐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

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

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妥役沿閘稽查如剝船
 回空揀查無米藏匿者其摯欠仍責經紀賠
 補若船底揀出有米藏匿即將摯欠之米令
 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經
 紀一併責懲

凡自置之本口...
 凡自置之本口...
 凡自置之本口...
 凡自置之本口...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犯赴倉照所攬數納

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若

監臨主守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

○其小戶畸田殘零零丁不足米麥因便湊數

於本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

用以誑騙論若侵欺以監守數及多科費

條例

一凡

大清律例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上

攬納稅糧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箇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批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

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原數本

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發給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

不分攤各犯

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

臨

提調

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

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併

贓

受財者計已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不收本色

詐言奉文

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
 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上通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
 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
 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
 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叅免其治罪分

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
 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
 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
 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
 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
 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
 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
 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

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卽題叅許知府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叅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卽報叅反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

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

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欺人已本犯不准減等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狗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

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叅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

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并出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叅該

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叅處其知府有經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牧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泥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
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立案於正收簿內另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瞞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

折追賠還官○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

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

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戶朦朧擅

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准徒五年守門官

失於盤獲按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

追還官物

即自立案五外關中官將物變賣

者不特指合州軍器軍器官倉儲之亦本軍

湖官引致清首並指湖以監守自盜論其

湖曾出變量以不能爾限更軍姑備待之變

官即自立案五外關中官將物變賣

凡谷衙門及倉庫官自州領變量更受盡實弊

兩籍變量以不備變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

批簿批簿並計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

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

守止以常人盜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者罪亦如之自己物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

完者卽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卽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

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叅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卽行題叅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欵項額數如有違例
 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
 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
 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
 官照例治罪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追

還官所借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減
 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
 十徒二年並追賠

凡人謀殺他人者，無論已未遂，均處死刑。

若謀殺尊親，則罪加一等。

謀殺卑幼，則罪減一等。

謀殺同儕，則罪減二等。

謀殺仇人，則罪減三等。

謀殺良民，則罪減四等。

謀殺奴婢，則罪減五等。

謀殺妻妾，則罪減六等。

謀殺子女，則罪減七等。

謀殺孫輩，則罪減八等。

謀殺祖輩，則罪減九等。

謀殺父輩，則罪減十等。

謀殺母輩，則罪減十一等。

謀殺伯叔，則罪減十二等。

謀殺兄弟，則罪減十三等。

謀殺姊妹，則罪減十四等。

謀殺子孫，則罪減十五等。

謀殺孫輩，則罪減十六等。

謀殺曾孫，則罪減十七等。

謀殺玄孫，則罪減十八等。

謀殺高祖，則罪減十九等。

謀殺曾祖，則罪減二十等。

